

# 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(更新)摘要

核准文号: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[2013]1460号  
核准日期:[2013年11月20日]  
基金管理人: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基金托管人: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
重要提示:

1. 投资有风险,投资人认购(或申购)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;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;

2.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,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。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、义务的法律文件。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,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,其持有一份或多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,并按《基金法》、《运作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,承担义务。

3. 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守信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

4. 本基金说明书摘要所载内容截至2016年2月9日,基金投资组合及基金经理的数据截止日为2015年12月31日。

二零一六年三月

一、基金管理人

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,基本信息如下:

注册地址:上海市浦东富国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0层

办公地址:上海市浦东富国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0层

法定代表人:穆晓

总经理:章颐麟

成立日期:2004年5月12日

实缴注册资本:亿伍仟万元人民币

股东名称、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:

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1%

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(UK) Limited 49%

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[2004]56号文批准,于2004年5月12日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。2006年5月12日,基金管理人完成了股改之后的变更事项。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,股东及出资比例分别由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67%和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英国)有限公司33%变更为目前的1%和49%。

2006年6月1日,基金管理人的名称由“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”,该更名申请于2006年4月2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,并于2006年6月2日在国家工商总局完成所有变更相关手续。

基金管理人无任何受处罚记载。

二、主要人员情况

1. 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:

董事长:穆晓

董事:孙晓东,高级经济师。

曾任上海大企业办公室副主任、天津信托投资公司总裁助理。
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分行副行长、行长、党委书记、总行风险管理总部总监,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董事会秘书、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董事:董建伟

董事:Paul Bateman

毕业于英国Leicester大学。

历任Chase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全球总监,摩根资产管理全球资产管理业务CEO。

现任摩根资产管理全球主席,摩根资产管理委员会主席及投资委员会主任,同时也是摩根大通公司资深委员。

董事:许立平

台湾政治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毕业。

曾任摩根林明台湾业务总经理,摩根资产管理亚太区行政总裁。

现任怡和(中国)有限公司主席,总经理及管理有限公司董事;香港商务中国委员会副主席;富时台湾交易所台湾系列五十指数组合委员会主席。

董事:Jed Laskowitz

美国耶鲁大学学士学位(主修政治)及布鲁克林法院荣誉法学学士学位。

现任摩根资产管理台湾负责人。

董事:潘卫东,高级经济师。

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行长、党委书记、总行风险管理总部总监,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董事会秘书、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董事:章颐麟

博士研究生,高级经济师。

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财富管理部总经理、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监会秘书。

现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董事:胡越

硕士研究生,高级经济师。

曾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。

董事:章颐麟

硕士研究生,高级经济师。

曾任怡和(中国)有限公司资金运营部副总经理。

董事:孙晓东

获台湾大学法律系学士学位。

曾任怡和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(现名摩根大通证券)、摩根富林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现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:李存修

独立董事:刘虹忠

现任复旦大学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、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教授。

独立董事:戴立宁

获台湾大学法律系学士、美国哈佛大学法学硕士学位。

曾任台湾大学法政部常务副部长,东吴大学法学院教授。

独立董事:吴华昌

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及光华管理学院兼职教授。

独立董事:陈平

获美国加州大学柏克莱校区企管博士(主修财务)、企管硕士、经济硕士等学位。

现任台湾大学财务金融系专任特聘教授。

独立董事:俞樵

经济学博士。

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及光华管理学院数学系主任。

独立董事:孙晓东

获台湾大学法律系学士学位。

曾任怡和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(现名摩根大通证券)、摩根富林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监事:张军

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总监。

现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;尚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。

3. 总经理基本情况:

侯明甫先生,总经理。

毕业于台湾中国文化大学,获企业管理硕士。曾任职于台湾金鼎证券公司,摩根富林明(台湾)证券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,摩根富林明(台湾)证券股份有限公司,摩根富林明证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,主要负责证券投资研究,公司理投资及相关业务管理。

经晓云女士,金融工程学士。

历任怡和(中国)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(主持工作),市场管理部经理,经理助理兼总经理助理、总经理,负责证券经纪业务的管理及运作。

张军先生,副总经理。

毕业于东北大学,获管理工程硕士学位。

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办公室秘书,公司业务部业务科科长,徐汇支行副行长,个人金融部副经理,并曾担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一职。

刘方先生,监察官。

获经济学博士学位。

曾任职于中国普信信息产业集团公司、美国MBP咨询公司、中国证监会。

4.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:

侯明甫先生,副总经理。

毕业于台湾中国文化大学,获企业管理硕士。曾任职于台湾金鼎证券公司,摩根富林明(台湾)证券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,摩根富林明(台湾)证券股份有限公司,主要负责证券投资研究,公司理投资及相关业务管理。

经晓云女士,金融工程学士。

历任怡和(中国)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(主持工作),市场管理部经理,经理助理兼总经理助理、总经理,负责证券经纪业务的管理及运作。

张军先生,副总经理。

毕业于东北大学,获管理工程硕士学位。

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办公室秘书,公司业务部业务科科长,徐汇支行副行长,个人金融部副经理,并曾担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一职。

刘方先生,监察官。

获经济学博士学位。

曾任职于中国普信信息产业集团公司、美国MBP咨询公司、中国证监会。

5. 基金基金经理情况:

侯明甫先生,上海交通大学硕士,自2009年3月至2010年10月在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,负责研究万能险的工作,自2010年11月起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,担任基金经理助理兼行业研究员,自2015年12月起担任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,管理年限为0年。

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为孙芳女士,任职时间为2014年2月10日起至2015年1月9日止。

6. 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:

侯明甫先生,副经理,孙亮先生,投资一部总经理;孙芳女士,投资一部投资总监;陈波女士,货币市场投资总监;赵峰先生,债券投资部总监;张军先生,基金经理;黄栋先生,量化投资部总监;吴文哲先生,研究总监。

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。

三、基金管理人的职责

1. 依法募集基金,办理或者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发售、申购、赎回和登记事宜;

2.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;

3.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资产分别管理、分别记账,进行证券投资;

4.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,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;

5.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;

6. 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净值,确定基金份额申购、赎回价格;

7.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,确定基金份额申购、赎回价格;

8. 办理基金销售业务活动相关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;

9. 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持有人大会;

10.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、账册、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;

11.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,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其他合法权益行为;

12.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或《基金合同》约定的其他职责。

四、基金管理人承诺

基金管理人承诺,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,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、策略和投资方向,恪守职业道德,履行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的义务,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放在首位,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。

五、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

采取有效措施,防止法律、法规禁止的禁止性行为:

(1) 投资于其它基金的,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;

(2)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;

(3) 从事内幕交易、操纵证券交易价格、扰乱市场秩序;

(4) 通过关联交易谋取不当利益;

(5)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禁止从事的其它行为;

(6) 拒绝、干扰、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;

(7) 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或《基金合同》约定的其他行为。

六、基金管理人关于诚信的声明

基金管理人声明,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过刑事处罚,也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行政处罚;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,也没有在基金业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受到纪律处分;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;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其他有关部门的公开谴责。

七、基金管理人关于公平交易的声明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投资决策过程中,严格遵守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行为规范》,未发生任何不公平的交易行为。

八、基金管理人关于内幕交易的声明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投资决策过程中,严格遵守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行为规范》,未发生任何内幕交易行为。

九、基金管理人关于利益冲突的处理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投资决策过程中,严格遵守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行为规范》,未发生任何利益冲突行为。

十、基金管理人关于公平对待不同客户的规定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投资决策过程中,严格遵守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行为规范》,未发生任何不公平对待不同客户的行为。

十一、基金管理人关于估值方法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投资决策过程中,严格遵守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行为规范》,未采用任何不公平的估值方法。

十二、基金管理人关于费用计提方法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投资决策过程中,严格遵守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行为规范》,未采用任何不公平的费用计提方法。

十三、基金管理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投资决策过程中,严格遵守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